

团 体 标 准

T/HZBX XXXX—XXXX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推广指南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提出。

本文件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国欢、朱彬、邓频、宁燕凌、陈其胜。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推广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社区推广的基本要求、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宣传与指导、分类环节管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商业、办公场所或其他单位等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的规范化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活垃圾 domestic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

4 基本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针。

4.1.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符合城乡统筹、全程分类、综合利用的原则。

4.1.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加强对住户、租户和公众号的宣传教育，培养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度。

4.1.4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加强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完善垃圾分类设备的配置。

4.2 管理要求

4.2.1 村居（社区）：

- a) 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宣传、培训、指导、督查等工作；
- b) 指导、培训、考核物业企业垃圾分类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抄告镇（街道），作为镇（街道）对物业企业的考核、奖补依据。

4.2.2 物业企业：

- a) 做好分类设施的配置；
- b) 做好分类宣传指导；

- c) 做好分类督查并对住户、租户进行考核；
- d) 做好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社区；
- e) 落实分类收集运输工作，监督分类运输企业。

4.2.3 业委会：

- a)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业主公约；
- b) 协同督促物业企业、住户、租户做好垃圾分类。

4.2.4 住户、租户、公众：

- a)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b) 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
- c) 监督物业企业落实分类收集。

5 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

5.1 一般要求

5.1.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应包括生活垃圾投放点、生活垃圾集置点、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园林垃圾临时堆放点、回收站点、宣传设施等。

5.1.2 社区应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结合实际，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5.1.3 垃圾收集容器应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选择配备的清运车辆应密封性良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

5.2 生活垃圾投放点

生活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投放点地面应硬化并宜采取排水措施；
- b) 投放点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制作材料应美观、耐用、易清洁；
- c) 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收集亭墙面上设宣传公示栏，标有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垃圾分类组织机构及各类垃圾收运单位，并公示收运时间、联系方式等；
- d) 投放点应配置照明、遮雨棚、洗手池等设施；
- e) 分类垃圾投放桶标识应正确、清晰，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
- f) 分类垃圾投放桶应采用非直接接触桶盖式，采取箱体、雨棚、脚踩、公交站台等形式，避免容器盖敞开。

5.3 生活垃圾集置点

生活垃圾集置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分别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b) 应设置公示牌，公示分类收集流程和作业要求、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 c) 地面硬化，宜配有节水冲洗设备和排水设施；
- d) 应便于收集作业，满足收集车辆的停放、通行和作业场地要求。

5.4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临时堆放点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临时堆放点标识牌、公示牌，公示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清运时间、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 b) 位置应相对隐蔽、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超过 2.5m；
- c) 地面应硬化，设置照明、消防设备，有条件的可设置冲洗设备和可移动防尘装置。

5.5 回收站点

回收站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配置站点提示牌；
- b) 应安装宣传亭；
- c) 至少分设玻璃、纸、金属、塑料 4 个区块；
- d) 设施设备应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

5.6 宣传设施

社区服务范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宣传亭等宣传设施，宣传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 b) 公布生活垃圾投放点、生活垃圾集置点、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园林垃圾临时堆放点、回收站点等点位的分布图；
- c) 公布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组人员信息及职责；
- d) 公布当地监管电话等。

6 宣传与指导

6.1 宣传

6.1.1 应建立线上线下综合宣传体系。

6.1.2 社区负责垃圾分类线上宣传，及时推送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和信息。

6.1.3 社区用定期在服务范围内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专题活动，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趣味性和广泛性。

6.1.4 社区应使用宣传栏、电梯广告位、标语横幅、楼道温馨提示牌等方式，向住户、租户和公众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6.1.5 物业服务企业、村（居）、业委会、执法人员、志愿者等组成联合宣传队伍，向住户、租户和公众发放垃圾分类指南，告知分类投放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违反分类投放将受到的处罚。

6.2 指导

6.2.1 桶边督导

6.2.1.1 督导员应在生活垃圾集中投放时段进行全过程现场督导。

6.2.1.2 督导员应对投放的垃圾进行现场开袋检查。

6.2.1.3 督导员应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告知投放人正确的分类类别。

6.2.1.4 督导应根据分类投放准确情况对投放人进行指导，及时劝导投放人改正不准确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人

类。投放人多次拒不改正的，宜联系当地执法人员介入。

6.2.2 入户指导

6.2.2.1 社区应适时组织宣传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指导活动。

6.2.2.2 宣传员应按要求进行入户指导，向住户、租户和公众告知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规定。住户或租户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入户指导。入户宣传率达到 100%。

7 分类环节管理

7.1 分类投放

7.1.1 社区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前，应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征求服务对象意见，通过各种渠道告知垃圾分类要求、投放位置、投放时间、投放服务等事项。

7.1.2 安排督导员负责“桶边督导”，并根据分类准确程度对投放人打分评价。

7.2 分类收运

社区应监督指导服务范围内的物业小区做到：

- a) 预约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收运可回收物；
- b) 根据有害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速率，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预约有资质的单位上门运输；
- c) 应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协议，由专用车辆运输易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d) 其他垃圾应由投放人自行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物业服务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协议，由专用车辆运输其他垃圾；
- e) 应预约相关企业或单位上门分类运输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垃圾；
- f) 应建立垃圾分类运输台账，及时记录垃圾收运时间、分类收运情况等；
- g) 应监督协助相关收运单位现场作业；
- h) 生活垃圾运离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

8 评价与改进

8.1 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内部检查制度。

8.2 应在住宅小区和商业、办公场所等服务范围内开展红黑榜评比活动，并公布排名，对红榜名单给予一定物质或精神奖励，对黑榜名单采取一定惩罚措施。

8.3 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及时核实服务对象的投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服务对象。

8.4 应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满意度评价，提高服务水平。